

大葉大學學生課堂使用手持行動裝置管理要點

104年5月22日第45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大葉大學為維持上課整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並考量學生即時搜尋資料及緊急聯繫之需，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手持行動裝置，指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平板手機及其他類似設備。
- 三、學生於課堂使用手持行動裝置，應以緊急聯繫及搜尋課程相關資料為主。
- 四、為維護教學活動順利進行及尊重他人權益，學生於課堂使用手持行動裝置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不得影響教師教學及他人學習。
 - (二)不得玩遊戲、看影片或為其他與課業無關之使用。
 - (三)應設成靜音。
 - (四)除教師另有規定外，評量考試時應關機。
 - (五)有緊急狀況須對外聯繫時，得經教師同意後，於教室外以不影響上課秩序方式使用。
- 五、學生於課堂使用手持行動裝置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致影響教學活動進行，教師得禁止之。其不服規勸者，教師得暫時保管其手持行動裝置，下課時歸還；情節重大者，得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